

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屏東縣大明國小 113 年 7 月 2 日教評會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	1. 名額：2 名(普通缺 1 名，英語專長 1 名) 2. 類科：(1)導師或科任代理教師。(負責學校教學相關活動，和視學校需求擔任導師或科任課程，並協辦其他行政工作)。 (2) 國小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每週 20 節課，以教授英語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科目為輔，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及學校需求排課。 3. 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實缺)。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1 名(一名普通缺)。 補充說明： 1. 國小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每週 20 節課，或擔任導師(每週 16 節)，以本校一至六年級，國語、數學、綜合、生活、社會、自然等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 2. 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之規定，部分教師需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 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補充說明：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並遵守差勤管理規定。 3. 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4.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簡章公告日期：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學校網站等3處甄選資訊，自行下載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自113年7月4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

- (二)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學校網站等3處甄選資訊，自行下載甄選簡章。

伍、報名地點：

- (一) 報名地點：大明國小辦公室（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 40 號）
- (二)、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 准考證請自行列印並貼上照片。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服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資格：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 (<http://www.ptc.edu.tw/>)。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之後 招考資格條件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除上述條件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備註：英語教師資格認定條件如下：

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並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英語教師。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 (2)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英語能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柒、甄選及報名日期：

- 一、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收件日：113 年 7 月 15 日(一) 08:30 前截止。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一) 09:00 報到。 公告放榜：113年7月15日(一)13:00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第2次招考	報名收件日：113 年 7 月 16 日(二)08:30 前截止。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二) 09:00 報到。 公告放榜：113年7月16日(二) 13:00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第3次招考	報名收件日：113 年 7 月 17 日(三) 08:30 前截止。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三) 09:00 報到。 公告放榜：113年7月17日(三) 13:00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第 4 次報名	報名收件日：113 年 7 月 18 日(四) 08:30 前截止。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四) 09:00 報到。 公告放榜：113 年 7 月 18 日(四)13:00 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第 5 次報名	報名收件日：113 年 7 月 19 日(五) 08:30 前截止。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五) 09:00 報到。 公告放榜：113 年 7 月 19 日(五)13:00 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第 6 次報名	報名收件日：113 年 7 月 22 日(一) 08:30 前截止。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一) 09:00 報到。 公告放榜：113 年 7 月 22 日(五)13:00 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第 7 次報名	報名收件日：113 年 7 月 23 日(二) 08:30 前截止。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3 日(二) 09:00 報到。 公告放榜：113 年 7 月 23 日(二)13:00 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二、地點：大明國小（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40號）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屏東縣大明國小」。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一) 口試 30%：

1. 口試每位應考人 8 分鐘。

2.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A4 規格, 一張為限)

3. 口試內容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二) 試教 70%：

1. 試教 10 分鐘。

2. 以欲甄選之領域(國小中高年級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自行選擇一小段課程，版本不限)。自行設計教案及進行課程試教(以有效教學為要)，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三) 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個別平均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分數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其次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的上班日上午 10：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前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前
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前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 7887780*12 (大明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 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缺 ☐ 英語缺) ☐ 編制外普通班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相 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甄選
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大明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甄選
第 () 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編制內代理教師(☐ 普通 缺 ☐ 英語缺) ☐ 編制外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考場：屏東縣大明國小，電話：08-7887780*12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報到	09：00		依序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試務說明	09：10-09：20		
	試教	09：30 開始		
	口試	依人數現 場公告		

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 40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甄選
第 ()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